

中华全国总工会

工审会发〔2024〕2号

关于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划（2024—2028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划（2024—2028年）》已经第十八届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34次会议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 工作规划（2024—2028年）

为推动新时代工会经费审查审计工作（以下简称：工会经审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经审监督服务保障作用，按照中国工会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工会经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会经审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觉融入改革大局，落实“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总要求，按照中国工会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全总“559”工作部署，坚持“服务化、体系化、品牌化、创新化、数智化”工作要求，着力构建“六个三”的工会经审监督工作体系，依法全面履行审查审计监督职责，深入推进工会经审工作改革创新，以有力有效的经审监督服务保障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五年的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健全“集中统一”的经审工作体制。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会经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健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同级工会党组织的各项部署要求。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全国工会经审工作“一盘棋”向纵深发展，加强上级经审会对下级经审会的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实现上下贯通、同向发力。

——构建“全面覆盖”的经审工作格局。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拓展经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力争实现对工会经费资产的审查审计无一遗漏、无一例外，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以改革思维推进工会经审工作创新发展，加强审查监督，深化合规审计，推动审计工作向管理拓展、向基层延伸。推进数智赋能工会经审工作，坚持非现场数据分析和现场审计并用，努力实现审计全覆盖纵向与横向相统一、有形与有效相统一、数量与质量相统一。

——形成“权威高效”的经审工作机制。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审查审计，查真相、说真话、报实情。坚持用改革的视角发现问题，以改革的思路推动解决问题，做到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一体推进。构建审计计划、组织实施、复核审理、督促整改等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审计工作机制，完善以审计为基础的审查监督机制，加强审查审计质量控制。健全工会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强化经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

二、政治立审

（三）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始终把政治方向作为工会经审工作生存发展的第一位问题，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标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工会经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找准贯彻落实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全力以赴抓好贯彻落实。

（四）将政治要求贯穿工会经审工作始终。坚持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全总党组、书记处的工作要求贯彻到谋划经审工作、履行经审职责、实施审计项目的全过程，体现到全面客观揭示问题、科学精准提出建议、督促整改完善制度等各方面。坚持把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工会经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同级工会党组织请示报告，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

三、主要任务

（五）加强审查监督。以促进工会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提高工会资金使用绩效为基本导向，扎实履行审查监督基本职责，健全完善以审计为基础的审查监督机制，推动审查监督向“实质性”方向发展迈进。坚持每年对同级工会预算草

案、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决算草案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对标人大预算审查要求，推动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工会预算审查标准，提升预决算审查科学化水平。全面履行工会资产管理情况审查监督职责，坚持每年听取和审议同级工会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对标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要求，建立全面规范的工会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制度，规范报告内容、明确审议程序和重点。推动建立工会资产管理审查标准，促进监督工作向科学化、精准化拓展。

（六）深化工会预算执行审计。以增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为目标，提高对本级工会和下一级工会审计质效。扎实开展“同级审”工作，各级工会经审会坚持每年对本级工会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为同级工会党组织决策和经审会审查提供决策依据。加大“下审一级”力度，全总经审会加大对省级工会的审计频次，对下审计届期覆盖一轮增加为两轮；省级、市级、县级工会经审会对下一级工会预算执行审计至少在本届任期内全覆盖，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对问题多、风险大的单位要加大审计频次。对标国家审计机关实施预算执行审计要求，重点关注预算编制科学细化、预算收入统筹、预算支出结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等情况，促进加强预算收入统筹、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增强重点

工作财力保障。深入揭示预算执行中各类违规和管理不规范问题，促进规范管理，增强预算约束。

（七）深化工会企事业单位审计。以助力工会企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促进工会资产保值增值、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为目标，加强对本级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开展工会资本经营情况审计。全总经审会加大对所属单位的审计频次，对所属一级单位审计届期覆盖两轮，对所属二级、三级单位在本届任期内全覆盖；省级、市级、县级工会经审会结合所属企事业单位功能类别、资产规模、经营管理等情况，科学确定审计频次，对重点单位每年安排审计。分类确定审计重点，对企业和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的审计，重点关注经营收支、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对外合作、经济风险防范等情况，重点评价资产保值增值率、净利润率等指标；对公益一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审计，重点关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集中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管理等情况。

（八）深化工会建设项目审计。以促进工会建设项目规范管理为目标，努力推动工会建设项目审计转型发展，从单一工程造价审计转变为政策落实、建设管理、投资绩效等方面的投资审计。加大对重大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力度，重点关注重大建设项目从取得概算批复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关键环节和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履行基本建设程

序、项目建设管理、招标采购、投资控制、资金管理、竣工决算等方面情况。厘清建设单位管理责任和经审监督责任，杜绝“以审代结”。

（九）深化经济责任审计。以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目标，接受本级工会干部管理部门的书面委托，对本级工会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围绕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重点关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工会重点工作部署，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制定、执行和效果，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财务收支和经济运行风险防范，以及廉洁从政等情况。研究制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探索建立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审计评价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考虑历史情况，着眼长远发展，准确界定责任，力求审计结论客观公正、问题处理实事求是，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

（十）开展政策落实跟踪审计。以推动党和国家相关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和全总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为目标，做实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构建全链条跟踪审计机制，每年至少选择一项涉及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发展全局的政策或涉及资金量大、时效性强的政策，开展跨层级、跨区域审计或者专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明确各级工会经审会的职责定位，全总和省级工会经审会重在加强政策分析研究，建立健全政策

落实跟踪审计项目库，研究审计重点事项和审计思路，综合汇总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结果，反映重要审计情况；市级、县级、基层工会经审会重在抓好审计实施，掌握被审计单位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揭示政策落实中的突出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除单独立项的政策跟踪审计项目外，在其他各项审计中，都要关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十一）推动审计工作向管理拓展。紧扣服务保障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推动工会经审工作向现代管理审计转型发展。将经审监督范围从财务收支、经济活动拓展到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领域，加大对工会经济活动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的揭示力度，加大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的揭示力度，发挥经审预警、规范、促进作用。开展绩效审计，将绩效内容融入全部审计业务类型，加强对重点专项资金的绩效审计，加强对单位、部门的整体绩效审计。坚持把研究型审计理念贯穿工会经审工作始终，围绕“政治—政策—项目—资金”主线，加大对审计立项、审前调查、审计实施、审计建议、审计整改等方面的研究力度。

（十二）推动审计工作向基层延伸。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针对县级以上工会普遍缺少专职专业经审干部的实际，全总、省级、市级工会经审会要坚持审计力量和资源向基层延伸，创新审计组织方式，综合运用延伸审计、联合审计、交叉审计、专项审计、模板审计、集中送达审计、

大数据审计等方式，打通基层审计“最后一公里”。结合工会经审工作数智化建设，运用数智化手段，坚持非现场数据分析与现场审计同频共振，不断扩大对基层工会审计覆盖面。

（十三）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坚持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做实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构建审计整改责任体系，压实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和经审会督促检查责任。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结果认定机制、审计整改清单制度并实行台账管理。坚持日常跟踪督促和专项审计整改“回头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对重大问题盯住不放、一追到底。深化审计结果运用，推动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经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作机制，审计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移送或移交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和人员，或者对问题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和人员，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或有关部门要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四、保障措施

（十四）加快推进工会经审工作数智化建设。顺应工会

数智化建设新要求，坚持科技强审，以信息化强资源、以大数据提效率，加快推进全国工会经审工作数智化建设。坚持以工会经审工作需求为导向，力争用三年时间构建覆盖县以上工会和部分直管基层工会的全国工会经审工作数智化平台。全力建设审计综合作业平台、经审工作管理平台等系统模块，实现审计项目全流程智能化管理，提高审查审计监督质量和效率。积极构建工会经济活动数据库，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和定期报送机制，开展工会内部经济活动重要业务数据常态化采集，整合常用外部数据资源，逐步实现对工会经济活动的全流程、常态化、实时化跟踪监督。创新数智化审计工作模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总体分析、系统研究、发现疑点、分散核查”的数智化审计水平。

（十五）深化全国工会经审工作“一盘棋”。强化审计项目统筹，加强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经济责任、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等不同审计业务类型的统筹融合和相互衔接，积极探索融合式、嵌入式、“1+N”审计模式，最大限度拓宽审计覆盖面。强化审计组织方式统筹，综合运用同级审、上审下、交叉审等审计组织方式，对涉及本地区本产业本系统全局的重大项目，组织开展跨层级、跨区域审计或者专项审计，推动资源整合、系统发力、提质提效。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规范引入特邀审计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工会审计工作，做好经费等相关保障。规范外聘机构人员参与工会审计工作管

理，事前加强教育培训，事中加强监督指导和质量控制，事后加强考核评价，建立动态调整和考评退出机制。

（十六）全面加强审计业务管理。加强审计计划管理，实现年度计划和五年规划有机衔接。开展审前调查或试审，科学制定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审计目标、确定审计重点、细化审计事项、责任分工到人。加强审计实施管理，强化现场进度控制，规范审计行为。加强全流程审计质量管控，严格落实分级质量控制责任，建立健全审计业务会议制度、全总本级审理会议制度，切实防范审计风险。抓好《中国工会审计条例》贯彻落实，做好相关制度立改废释，完善工会经审制度体系。制定覆盖主要审计类型的实务指南、法规向导，加强对审计工作的实务指引。通过加强规范化建设、选树优秀审计项目等方式，提升工会经审工作质效。及时总结工会经审工作先进经验，广泛宣传推广创新成果和优秀典型案例，提高影响力、传播力、公信力。

（十七）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总要求，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会经审干部队伍。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加强经审组织建设，重视经审办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把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具有审计财会专业知识的优秀干部选配到经审组织中来，配齐配强经审干部队伍。加强经审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

练,落实经审会主任任期培训制度和工会经审干部培训规划,通过以审代训、轮岗交流、上挂下派、交叉互审等形式,坚持在审计一线锤炼干部过硬本领,提高“能查、能说、能写”能力。提升数智化审计能力,大力培养具有审计业务背景和数据分析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全面从严管理工会经审干部队伍,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五、组织实施

各级工会党组织要落实《中国工会审计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党领导工会经审工作机制,加强对工会经审工作重要事项的管理。各级工会要为经审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和工作条件,自觉接受审查审计监督,认真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各级工会经审会要根据本规划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落实规划实施责任,抓好规划实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全总经审会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
